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宁德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八一五西路 8-1 号六楼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其他水

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因宁德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故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宁德公司资产总额 1,084.49 万元，负债总额 4.49 万元，净资产 1,080.0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宁德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宁德公司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营效益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宁德公司 90%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宁德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宁德公司以特许经营权及所有固定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宁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宁德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98,355.3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46%，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260,019.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